

胡懷琛著

修辭學發微

編輯大意

一 本書注重說明「修辭學」的意義，「修辭」和「文法」、「作文」、「文學」等關係，非單講「修辭」的格式。但「修辭」格式，亦大概講到。

二 對於「修辭」格式，用歸納法區分爲若干綱目，務求簡易準確，使讀者易於了解。不取多立名目，五花八門，以免讀者有「目眩神迷」之憾。

三 本書說明之語，力求簡明，舉例力求正確，不務博而務精。庶使讀者費少許之目力，而能得到相當之知識。

四 讀者讀過此書以後，再參讀其他關於「修辭」的書，條理既明，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書有不妥處，尙請讀者指正爲幸！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編者識

目錄

第一章	修辭二字的解釋	一
第二章	修辭學與修辭法	五
第三章	修辭學的廣義與狹義	六
第四章	修辭在文學上所佔的位置	一二
第五章	再根據上面各章的話說明修辭的性質	一五
第六章	修辭不受文法的拘束	二〇
第七章	修辭與語文的關係	二三
第八章	修辭與風俗習慣的關係	二七
第九章	修辭的方法	三〇
第十章	用字不照普通的用法	三二

第十一章	造句不照普通的造法……………	四八
第十二章	理論方面故意的不合邏輯……………	五五
第十三章	事物方面故意的和實際情形不符合……………	五七
第十四章	修辭雜話……………	六七

第一章 修辭二字的解釋

我們現在所講的「修辭學」，這個名詞，是從外國翻譯過來的。英文作 Rhetoric，但是「修辭」二字在中國早已有的。易經上曾經說：「修辭立其誠。」這是「修辭」二字在中國書中最早出現的一次。以後或單說「辭」而含有「修辭」二字的意思。禮記表記篇云：「情欲信，辭欲巧。」論語太伯篇云：「出辭氣，斯遠鄙倍矣。」這都是單說「辭」一字，而含有「修辭」的意思。有時候單說「修」，也就是指「修辭」而言。論語憲問篇云：「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這裏所謂「修飾」，就是修飾其所發之命。

修字從彡，攸聲。見說文彡部。段玉裁註云：「修之從彡者，洒刷之也，藻繪之也。」今按：洒刷藻繪，所用的刷子是用毛或棕一類的東西作成的。凡是從彡的字，都是表明有長毛的意思。修字從彡，這是就修飾之工具而言。

辭，說文辛部云：「辭，說也。從囀辛。囀辛，猶理辜也。」按：辜，謂罪。理辜，是指判斷訴訟而言。如此說來，辭字是今日關於法律的一種文體。猶「判決書」、「判詞」、「判牘」之類。在另一方面，也可作爲「訴訟狀」解。但這都是和我們現在的解釋不同。我們現在，認爲他是關於文學的一個名詞。這種解釋，已經是後起的說法，不是最初的解釋。然我們現在不必追本窮源，我們只直接認爲是文學上的一個名詞，解作說話，或講話。（把話寫在紙上就稱爲「文」）

修辭，就是把我們所說的話，修飾一下，使他更美一些。譬如說：

月光很明亮。

這是一句普通的話，如說：

月明如水。

這就是經過修飾而使他美化了。又如說：

月明如水照樓臺。

「照」字還是普通話。現在索性再說：

月明如水浸樓臺。

「浸」字是經過修飾而使他更美化了。

我們看了此例，可以知「普通語言」和「修辭」有甚麼分別。我們再舉幾個例如下：

(1) 風很大。

(1) 狂風怒號。

(2) 他把金錢看得太重。

(2) 他把金錢看得比性命還要重。

(3) 他很熱心。

(3) 他的心如火一般的熱。

(4) 樹葉子落在地上，落得很多。

(4) 滿地都是落葉。

(5) 霧太大，連對面的山也看不見。

(5) 對面的山，都葬在霧裏。

(6) 白雲遮了山頂，看起來，山就不高了。

(6) 白雲壓在山頂上，把山也壓低了。

(7) 他們待你都很冷淡。

(7) 他們都把冰冷的面孔向你。

(8) 昨天的事已經記不清楚了。

(8) 昨天的事已經如夢一般了。

(9) 他有很熱烈的情感。

(9) 他有熱情燃燒著他的心。

(10) 我們擔負了很重的責任。

(10) 我們肩，攔了一個很重的擔子。

第二章 修辭學與修辭法

「修辭學」與「修辭法」是不同的。前者是原理，後者是方法。這兩件事的不同處很容易明白。但今人往往不分，把「修辭法」代替「修辭學」。書名為修辭學，書中所說的却都是幾個機械的方法。

這種書的弊病，很容易使人誤會，認為一冊修辭學，好像數學的公式，我們只消把這種公式記住了，就算是讀完了修辭學，也就會修辭。實在，這是錯誤的。

我們只照著固定的格式所「修」的「辭」，久而久之，都要變了濫調。在文學上講，濫調絕對要不得。所以照著固定的格式所「修」的「辭」，也是要不得。最好的修辭的方法，都是作者自己創造出來的，不是因襲而來的。必須如此，方可免去濫調的弊病。

然在第一步，仍須多看他人的方法，然後方能自己創造出新的方法來。所以固定的格式仍有研究的必要。

「修辭學」和「修辭法」不同，前面已經說明白了。但修辭法可以包括在「修辭學」以內，不過不能拿代替「修辭學」。這一點也是我們必須認清的。

第二章 修辭學的廣義與狹義

現在通行的幾種講修辭學的書，除了唐鉞的修辭格一種而外，大概都是把「作文」、「文法」等問題一起放在「修辭學」裏面講。照中國的舊的習慣說，這一類的專門名詞，本沒有確切的界說，（或稱爲定義）可以隨便拿來用的，所以他們以爲如何把文作得通，也算是修辭。今人也因襲著這種含混不清的名稱，所以把「文法」、「作文」等問題也放在「修辭學」裏講。

其實，我們是應該分開來講的。今日治學的方法，當然比從前人更精密；所用的專

門名詞，當然也要有一個確切不移的界說，不可像從前人一樣的含混。

以前的錯誤，我們也不必追究，我們只要從此以後，把這些問題分別清楚，就是了。究竟怎樣的分法呢？我以為至少要把「文法」、「作文」、「修辭」、「文學」分成四件事。雖然他們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往往相連在一起，說一件，就要牽說到第二件，但究竟是四件事，而不是一件事。

這四件事，照英文說，是有四個名稱的：文法叫 Grammar，作文叫 Composition，修辭叫 Rhetoric，文學叫 Litterateur。這四個名稱，不是像中國的「文法」、「作文」等名稱這樣的混亂。這是讀過一點英文書的人都能知道的。

但是在中國的情形却不是這樣。雖然也有四個名稱，但是很少人把他們分別得清清楚楚的。

現在我們就來把這四個名稱分別一下。

先從「文法」說起。照「文法」的定例說，每一句至少有一個名詞，一個動詞。譬

如說：

鳥飛。

鳥是名詞，飛是動詞，這就可以成爲一句，在文法上講，是沒有錯誤的了。但如說：

狗飛。

狗也是名詞，飛也是動詞，這一句，照文法說，也是不錯。但他究竟是錯的。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和事實不相符合。這種錯誤，我們只能認爲是「作文」的錯誤，不能認爲是「文法」上的錯誤。

我們說「鳥飛」，只是很樸實的一句話。我們說「鳥飛得很快」，還不過是一句很樸實的話。雖然在「文法」上，在「作文」上，都不算錯，但是不能算是修辭。倘然說：

鳥子飛得如箭一般的快。

或是做一句五個字一句詩，說：

歸鳥急如箭。

拿「箭行的快」比「鳥飛的快」，這就是修辭了。這樣的句法，固然和「文學」很接近，但是文學是建築在情感上面的，沒有作者的情感從句中表現出來，還不是「文學」。一定要像唐人的詩云：「心隨雁飛滅」，才算是「文學」。這一句詩，是說「他的心跟到雁飛。雁飛到遠處，看不見了；（即原文所說滅）他的心好像也消失了。」這裏既用了修辭的方法，又有作者的情感，從句中表現出來，所以算是「文學」。寫文學作品，固然常常利用「修辭」的方法，但是，完全不用「修辭」的方法，只要是表情的，一樣算是「文學」。譬如唐人的詩說：

雁聲遠過瀟湘去，十二樓中月自明。

這裏並沒有用甚麼「修辭」的方法，只不過「從雁聲叫過去了，月亮空照在樓上，描寫出樓中的寂寞冷靜的情景，描寫出樓中人的孤單。」這樣，就成為很好的文學作品。

我們把上面的話看明白了，那末，「文法」、「作文」、「修辭」、「文學」這四件事，有什麼分別，我們可以徹底明白了。

但今日通行的講「修辭學」的書，大概還是不分別開來講。這樣，我們姑且叫他是「廣義的修辭」，而我在這裏所講的「修辭」，是「狹義的修辭」。我們至少要把「修辭」分爲「廣義」與「狹義」，切不可籠統的把「文法」、「作文」等一律名爲「修辭」。

我們再舉幾個例看：

(1) 泰山在河南。這是那一方面的錯誤？（這是「作文」方面的錯誤。）

(2) 他在水邊洗。這是那一方面的錯誤？（這是「文法」方面的錯誤。）

(3) 水平如鏡。這是不是用了修辭的方法？（這是用了「修辭」的方法。）

(4) 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這是不是用了修辭的方法？是不是文學？（這是「文學」，但未用「修辭」方法。）

辭」方法。）

(5) 南京古稱平江。這是那一方面的錯誤？（這是「作文」方面的錯誤。）

(6) 他從南京去。這是那一方面的錯誤？（這是「文法」方面的錯誤。）

(7) 白沙亭下潮千尺，直送離心到秣陵。這是不是用了修辭的方法？是不是文學？（這是「文學」兼

用「修辭」方法。）

(8) 片帆煙雨過吳淞。這是不是用了修辭的方法？是不是文學？（這是「文學」但未用「修辭」的方法。）

(9) 一個黃鸝柳樹上。這是那一方面的錯誤？（這是「文法」方面的錯誤。）

(10) 鶯是家禽的一種。這是那一方面的錯誤？（這是「作文」方面的錯誤。）

(11) 寄語鶯聲休便老，天涯猶有未歸人。這是不是用了修辭的方法？是不是文學？（這是「文學」兼

用「修辭」方法。）

(12) 池塘生春草，園柳變鳴禽。這是不是用了修辭的方法？是不是文學？（這是「文學」下句略用「

修辭」方法。）

第四章 修辭在文學上所佔的位置

根據上面所說的話，「修辭」和「文學」是兩件事。「文學」可以用「修辭」，但「文學」並非必須用「修辭」。

有些人以爲「修辭」是「文學」的一部份，凡是「文學」必須用「修辭」，這是不對的。也有些人以爲凡是「修辭」，就等於「文學」，這更不對。我們要認明白了「修辭」在「文學」中所佔的位置是怎樣。我以爲「修辭」在「文學」中所佔的位置並不十分重要；只不過是一種點綴品，是一種裝飾品。「文學」還是要有他自己的價值。

「文學」的自己的價值，就是他自己的生命，譬如拿人來說：一個是真的人，一個是泥塑的或木彫的人。當然前者有生命，後者無生命。衣服，好像是「修辭」。真的人，可以加上適當的衣服，但是只要身體健全無病，便是全不著衣服，或是只著些極樸

素的衣服，也無損其爲人；若是泥塑的或木彫的人，雖然加上很華美的衣服，終不能和真的人一樣。這就是一個有生命，一個無生命的關係。

那末，「文學」也是有生命的東西麼？甚麼是「文學」的生命？我們的答案道：「文學」是有生命的。因爲「文學」是作者的生命所寄託的東西。換一句說：就是作者的情感及思想的寄託物。人死了，而他的情感及思想，仍舊是寄託在這種「文學作品」中，就是他的生命永遠存在，只要這種「文學作品」能存在。這樣，就可以證明，每一篇真好的「文學作品」，就是等於那個作者的生命。換一句話說：「文學」就是生命。所以說：「文學」是有生命的，所謂「文學」的生命，就是該作者的情感及思想。

當然，不好的「文學」，不能有真實的情感及思想，寄託在裏面的，不能算是有生命。這不過是只有一個空殼，只不過是一種機械的，由幾個字組織的一個死符號。這恰等於沒有生命的人，這恰等於泥塑木彫的人。